

证券代码：002177

证券简称：御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克福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有效地控制经营

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执行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（含）9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内控程序较为完善健全。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（含）2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，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。该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，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也与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相符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使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得到更公允的反映，有效确保了资产价值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，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合同约定的的责任与义务，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

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1日